

中心实验室向本科学学生开放管理办法

为鼓励和支持学校本科生使用中心实验室大型仪器，实现大型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的“开放使用、资源共享”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，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，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- 1、开放内容包括：综合性、设计性和研究性实验：各类学生实验技能竞赛，学生课外小组的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。提倡学生结合工厂企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自拟实验课题。
- 2、开放时间：正常上班时间。若非工作时间，则需提前与实验室负责人联系。
- 3、凡需使用中心实验室仪器的同学，应有指导老师的签署意见，并提前两个星期与实验室联系预约，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- 4、参加实验的同学要提前提交实验项目及计划，并指定负责人。该负责人的职责是与实验室主任联系实验事宜，对实验室的安全负责，同时负责实验室的清洁工作，及水、电、门窗等设施的安全。
- 5、学生进入中心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

料，准备好实验方案，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。实验过程中，认真填写中心实验室使用登记本。

6、学生进入中心实验室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损坏仪器设备的要按学校及实验室有关规定处理。

7、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，应及时向实验室归还所借用仪器、药品等实验器材。

8、实验室开放时，须有指导教师或技术人员值班，负责指导学生实验，做好教学秩序、器材供应、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，并认真做好开放记录。

9、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，应向实验指导教师提交实验结果，实验室须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。